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, please contact Dr. Michael J. Hwang at (310) 206-6500 or via email at [mhwang@ucla.edu](mailto:mhwang@ucla.edu).

工种增加，将逐步实行计时工资制。同时，对

計入。總計兩次調查，共計有15種植物和10種動物。

— 1 —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《高等教育毕业生统计工作规范》（见附件）组织统计工作，确保数据质量。

### 三、案例撰写及投稿

1. 案例主题。案例需围绕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实际发生的、直接调研的事项进行撰写，包括数据采集、校验审核、系统软件、统计台账、质量核查、基础库建设、资料归档、统计分析与应用等主题。撰写的案例不能涉及未发生的内容和涉密内容，严禁抄袭。

2. 条件要求。案例要结合实际、符合主题、易于阅读、特色突出，“六个结合”“三个创新”“三个提升”等，对提升教育管理水平具有典型参考价值。

3. 预供材料。通过教育统计服务平台（[espp.mep.edu.cn](http://espp.mep.edu.cn)）完成线上初审、审核、公示各阶段后，将相关材料打包压缩，截屏截止时间为8月28日。

### 四、评审与表彰

二年。

全国、各里位上报的工作案例进行评选，根据评选结果，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评选。

3. 对案例征集有关事宜，二、三类项目采取同级评审方式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教育厅（教委）组织评选，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各地、各单位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组织好

期工作经验，按照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文件要求（见附件），结合本部门教育统计工作实际，挖掘工作创新视角，总结工作特色亮点，力争为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提供现实借鉴和启示的工作案例。

2.各地、各学校、各单位切实做好宣传、启动工作，积极组织本地本单位的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案例征集活动，积极鼓励从事

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管理人及、工作人员参加征集并认真填写工作表，认真聆听专家进行讲述，将其保留在此次征集案例的反馈和咨询。

3.每年至少组织评选5项，高等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分类评选5项，省教育厅将对先进单位推荐参加中国教育学会（学校）给予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梁涛（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处）

029—88668669

邢星（教育统计服务平台技术支持）

18789458638

